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568號

上訴人 馬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子煌

上訴人 葉名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京鴻律師

被上訴人 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春賢

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8月3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審簡易判決（104年度北簡字第7862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本訴部分關於駁回上訴人馬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馬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仟伍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關於本訴部分之上訴駁回。

原判決反訴部分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超過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捌佰參拾貳元以外之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關於反訴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第二審之本訴與反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訴部分：

（一）上訴人馬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馬湛公司）主張：

1. 兩造於民國103年5月6日簽訂委託通路行銷合約書（下稱

系爭A合約），約定上訴人馬湛公司將旗下產品「72%3入草莓黑巧克力」、「72%3入草莓紅巧克力」委託被上訴人於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屈臣氏）通路銷售，並於103年10月追加上訴人馬湛公司旗下貨品「窈窕有酵」一併委託被上訴人於屈臣氏通路銷售，兩造並再簽訂委託通路行銷合約書（下稱系爭B合約，與系爭A合約下合稱系爭合約）。而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每月支付上訴人馬湛公司貨款，並依月結70日給付予上訴人馬湛公司，不得任意扣留。嗣上訴人馬湛公司自103年7月起即依約出貨予被上訴人，詎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至104年2月底擅自扣留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之貨款共新臺幣（下同）24萬9,372元（計算式：暫不付款8萬9,372元＋保留款16萬元＝24萬9,372元）。又被上訴人於未依系爭合約檢附發票或憑證、單據之情況下，恣意巧立名目以扣退貨、物流費、促銷後扣、DM費、周年慶贊助費用等名義，自應給付予上訴人馬湛公司之貨款中扣留費用，更向上訴人馬湛公司超量叫貨以收取高額合約費、行銷費等費用後，再任意退貨並要求上訴人馬湛公司給付高額退貨費用，是被上訴人擅自扣留自103年7月至104年2月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共款項14萬1,359元。此外，因上訴人馬湛公司依系爭B合約應給付被上訴人「窈窕有酵」產品上架費用共25萬9,560元，上訴人馬湛公司就此費用已於104年4月2日向被上訴人主張自上開貨款中扣除抵銷後，上訴人馬湛公司得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貨款共13萬1,171元（計算式：24萬9,372元＋14萬1,359元－25萬9,560元＝13萬1,171元）。

2. 又因被上訴人擅自扣留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之貨款，並常以商品遭退貨為由，向上訴人馬湛公司請求退貨款、處理退貨物流費等費用，且不願依系爭合約提供相關單據，經上訴人屢次催告改善未果，上訴人遂發函通知被上訴人終止系爭A合約之意思表示，系爭A合約於104年5月11日終止。另

01 104 年 5 月初，屈臣氏因「窈窕有酵」產品缺貨，通知被上
02 訴人補貨，然被上訴人置之不理，且未通知上訴人馬湛公司
03 應行補貨，導致「窈窕有酵」產品遭屈臣氏下架處理，使上
04 訴人馬湛公司遭受龐大損失，被上訴人違約情事重大，上訴
05 人馬湛公司與被上訴人約定自104 年 7 月 7 日終止系爭B 合
06 約。是被上訴人向上訴人馬湛公司收取「窈窕有酵」產品上
07 架費用後，未維護上訴人馬湛公司「窈窕有酵」產品於屈臣
08 氏門市通路上架之權益，明知缺貨卻未通知上訴人馬湛公司
09 補貨，導致該產品遭屈臣氏下架處理，顯為可歸責於被上訴
10 人之事由，致上訴人馬湛公司受有損害，上訴人馬湛公司得
11 依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及第 544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12 上訴人馬湛公司「窈窕有酵」產品上架費用 25 萬 9,560 元。
13 再者，上訴人馬湛公司如不得依民法第 334 條規定抵銷前述
14 上架費用，則上訴人馬湛公司就「窈窕有酵」產品上架費用
15 共 25 萬 9,560 元部分將不予扣除，爰依系爭A 合約第 6 條約
16 定及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第 544 條規定，備位請求被上訴
17 人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貨款金額共 39 萬 0,731 元（計算式
18 ：24 萬 9,372 元 + 14 萬 1,359 元 = 39 萬 0,731 元）。並聲明
19 ，(1) 先位請求：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 13 萬 1,17
20 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21 % 計算之利息。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 25 萬 9,56
22 0 元及自民事變更追加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2) 備位請求：被上訴人
24 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 39 萬 0,731 元，及自民事追加聲明暨
25 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
26 之利息。

27 (二)被上訴人則以：

28 1. 兩造分別於 103 年 5 月 6 日簽訂系爭A 合約，於 103 年 10 月
29 簽訂系爭B 合約，被上訴人受上訴人馬湛公司之委託，將「
30 72% 3 入草莓黑巧克力」、「72% 3 入草莓紅巧克力」及「
31 窈窕有酵」等商品於屈臣氏上架銷售，由上訴人馬湛公司向

被上訴人提報商品之品名、進價及售價後，再由被上訴人自行與屈臣氏協商商品上架銷售之條件，並由上訴人馬湛公司按照被上訴人每次訂貨之數量，將商品運送至被上訴人委託之物流公司，由物流公司運送到屈臣氏之中央倉庫，後續即由屈臣氏自行決定分配給各門市之商品數量，上訴人馬湛公司則應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給付通路行銷費、代送物流費、合約費及年度費用等相關費用予被上訴人。又被上訴人應付上訴人馬湛公司之貨款及上訴人馬湛公司應付被上訴人之服務費用，均以商品之進貨數量乘以單價為計算基礎，關於商品價格係由被上訴人先向上訴人馬湛公司說明交易之模式、貨款之計算方式、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後，由被上訴人提供制式之廠商委託通路行銷商品報價單予上訴人馬湛公司，由其自行決定商品之正常進價（即計算貨款之單價）、正常售價（即商品於屈臣氏銷售之價格），再由被上訴人將數額填載於報價單後，由兩造簽名確認，至於商品之促銷價格（即促銷後扣價差），係由上訴人馬湛公司決定並提報給被上訴人，再由被上訴人將促銷價格及促銷後扣之數額填載於報價單，由兩造簽名確認。倘若系爭商品遭屈臣氏退貨者，依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不論良品或不良品，上訴人馬湛公司均有義務全數收回，另退貨款自應付貨款中抵扣，如有不足，應予補足，且應給付退貨物流費予被上訴人，其數額以退貨金額之6%計算。此外，被上訴人每月均製作扣款明細表，詳載上訴人馬湛公司每月出貨給被上訴人之貨款數額（即扣款明細表上之「進貨」欄），以及應抵扣之退貨金額（即扣款明細表上之「退貨」欄）、退貨物流費、合約費、上架費等服務費，並將之寄予上訴人馬湛公司，使其知悉每月結算後剩餘貨款數額，而進貨金額係以上訴人馬湛公司出貨予被上訴人之數量，再乘上報價單所載之正常進價。

2. 關於上訴人主張24萬9,372元應付貨款部分：

104年3月扣款明細記載上訴人馬湛公司進貨金額1萬1,642元，加上兩筆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之貨款24萬9,372元

(即上期未付款8萬9,372元、退還保留款16萬元)，共計26萬1,014元(計算式：1萬1,642元+24萬9,372元=26萬1,014元)，惟尚應扣除應給付被上訴人之款項即退貨款1萬0,081元、退貨物流費635元、代送及代理費1,222元、合約費1,161元、窈窕有酵上架費25萬9,560元、窈窕有酵促銷DM費6萬3,000元、窈窕有酵104年3月5日至104年4月1日之促銷後扣費用4,563元，以上總計34萬0,222元，尚不足7萬9,208元(計算式：26萬0,996元-34萬0,222元=-7萬9,208元)，是上訴人馬湛公司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4萬9,372元，經被上訴人以上開上訴人馬湛公司應付之費用主張抵銷後，上訴人馬湛公司尚欠被上訴人7萬9,208元，故上訴人馬湛公司此部分之請求實無理由。

3. 關於上訴人主張遭任意扣款14萬1,359元部分：

針對上訴人之主張逐項說明如附表一「被上訴人主張扣款依據」欄所示。且被上訴人就103年9月、103年11至12月、104年1至2月貨款中扣除之退貨費及退貨物流費，均係按照屈臣氏實際退貨之數量為計算，上訴人馬湛公司亦簽收表示將上開退貨取回，是上訴人馬湛公司明知遭退貨之數量及取回，其再主張被上訴人溢扣退貨費用及退貨物流費，為無理由。另被上訴人係按照系爭合約第3條第4項約定扣除促銷後扣、103年周年慶費用、103年聖誕節贊助費用、冬季特賣活動贊助費用，上訴人馬湛公司自應受該約定拘束。此外，被上訴人僅係從上訴人馬湛公司應得之貨款中，扣除所約定促銷之折扣價銷售價差，上訴人馬湛公司亦同意配合，且依屈臣氏105年7月19日函覆之各期間銷售數量，足證確實有辦理促銷活動，被上訴人自得以促銷價銷售之數量乘促銷折扣價差予以扣款，故上訴人馬湛公司請求被上訴人應將上開扣除費用返還予上訴人，顯無理由。

4. 關於上訴人主張上架費25萬9,560元損失部分：

被上訴人在收受屈臣氏之訂單後，均會向上訴人馬湛公司傳真採購憑單通知出貨，惟上訴人馬湛公司自104年2月13日

起收到被上訴人傳真之採購憑單後，即未再提供窈窕有酵商品予被上訴人。又被上訴人為上訴人馬湛公司利益，於收到屈臣氏之訂單後仍陸續於104年3月9日、104年3月16日、104年3月23日、104年3月30日、104年4月7日傳真採購憑單予上訴人馬湛公司，足證上訴人馬湛公司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出貨予被上訴人，導致屈臣氏以缺貨8週為由將窈窕有酵商品下架，且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6360號不起訴處分書亦認定被上訴人確實有依約開立採購憑單向上訴人馬湛公司叫貨，並無故意不通知上訴人馬湛公司補貨之情形，因此，上訴人馬湛公司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窈窕有酵上架費用之損失，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二、反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依系爭A合約及B合約約定之交易模式，已如前述，且被上訴人於履約過程中均有製作扣款明細表，詳載上訴人馬湛公司每月出貨予被上訴人之貨款數額即扣款明細表上之進貨欄（但進貨欄並非上訴人馬湛公司商品於屈臣氏或其他通路門市實際銷售之數額），扣除上開商品遭屈臣氏退貨之金額即扣款明細表上之扣退貨欄、上訴人馬湛公司應給付之處理退貨物流費、合約費、上架費等後之剩餘數額，使上訴人馬湛公司知悉每月結算後所剩餘之進貨貨款數額。是以，以上開商品之總進貨金額，扣除被上訴人已付103年8月份貨款1,352元、103年9月份貨款4,295元、再扣除總服務費用（包含代送物流費、代理費、合約費、退貨物流費）、總退貨金額、總促銷後扣金額、夏季特賣贊助費、週年慶贊助費、冬季特賣贊助費、聖誕節特賣贊助費後，上訴人馬湛公司尚積欠35萬3,657元未清償（計算式：總進貨金額56萬1,763.4元－通路行銷費及代送物流費5萬8,985.2元－合約費5萬7,354.5元－總退貨金額37萬8,230.7元－總退貨物流費2萬3,828.5元－促銷後扣1萬6,085元－103年周年慶贊助費1,803元－103年聖誕節贊助費

2,852 元－103 年冬季特賣贊助費 1,543 元－補扣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進貨促銷 183 元－新品上價第一訂單費 7,918 元－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3 月 DM 費 9 萬 4,500 元－窈窕有酵上架費 26 萬 6,490 元－103 年 8 月份貨款 1,352 元－103 年 9 月份貨款 4,295 元＝－35 萬 3,65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均同】）。再者，上訴人葉名宜於系爭合約簽名表示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則上訴人葉名宜應就系爭合約所生債務與上訴人馬湛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系爭合約第 5 條及原審被證 10、11 之報價單約定，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 35 萬 3,657 元（原審誤載 36 萬 0,012 元），及自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

(二) 上訴人則以：

1. 依系爭合約第 5 條約定，被上訴人退貨時，上訴人馬湛公司應全數回收並補貼被上訴人退貨金額 6 % 及退貨物流費用，但限於屈臣氏短期促銷所產生之銷貨退回或經屈臣氏商議後決定下架之商品或不良品，並不包括正常上架商品銷貨退回，故被上訴人應先舉證說明其退貨合乎上開約定，惟被上訴人並未提出屈臣氏之銷貨退回憑據、屈臣氏商議下架或不良品等證明，且未收到退貨之商品，縱上訴人馬湛公司有於被上訴人之出貨單上簽名，並不代表上訴人馬湛公司承認被上訴人之退貨合於上開約定，更不表示被上訴人得免除其舉證責任，即擅自由應給付予上訴人馬湛公司之款項中，扣除退貨款項及退貨物流費用。另依系爭合約約定之正常程序，上訴人馬湛公司供貨予被上訴人之進貨數量，會與被上訴人供貨予屈臣氏之進貨數量相同，屈臣氏之退貨數量會與被上訴人退貨予上訴人馬湛公司之退貨數量相同，縱使無法完全相同，誤差值亦應在一定範圍之內。然依屈臣氏所提供之逐月進退貨統計表可知，被上訴人諸多月份之進退貨數量，與屈臣氏之進退貨數量落差甚大，甚至出現屈臣氏未叫貨，被上訴人卻向上訴人馬湛公司叫貨、屈臣氏未退貨，被上訴人卻任意退貨之情形，故被上訴人主張扣除退貨及物流等費用，

01 應無理由。

- 02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馬湛公司出貨之「窈窕有酵」商品有15
03 6盒之外包裝凹損，導致屈臣氏就該300盒全部拒收，故被
04 上訴人於104年2月退貨156盒予上訴人馬湛公司等情，然
05 依系爭B合約第4條約定，上訴人馬湛公司出貨予被上訴人
06 時，被上訴人應點收確認上訴人馬湛公司出貨之數量及包裝
07 無誤後，再出貨予屈臣氏，如有不符合者一律拒收，是被上
08 訴人既已點收確認上開300盒「窈窕有酵」商品，足認上開
09 300盒「窈窕有酵」商品送達被上訴人時，並無存在外包裝
10 凹損之問題，外包裝凹損應係被上訴人出貨予屈臣氏途中所
11 造成，被上訴人此部分退貨不符合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約
12 定，因此，被上訴人主張上開156盒「窈窕有酵」商品退貨
13 之相關費用，應無理由。又關於被上訴人提出屈臣氏於104
14 年1月21日、同年3月11日所開立之11盒及3盒「窈窕有酵
15 」缺貨單部分，104年1月缺貨單記載之發票數量為880盒
16 ，與被上訴人主張104年1月之進貨數量為900盒並不一致
17 ，且屈臣氏104年1月21日及同年3月11日缺貨單所載「-1
18 1」、「-3」均未列於逐月進退貨資料中之退貨欄位，可知
19 上開屈臣氏缺貨單之「溢/缺欄」並不同退貨，故屈臣氏
20 缺貨單並無法證明屈臣氏退貨之情形。另關於「72%3入草
21 莓黑巧克力」部分，被上訴人進貨數量與屈臣氏向被上訴人
22 進貨數量不符，且系爭A合約約定採實銷實付方式，即上訴
23 人馬湛公司於進貨時無法收取貨款，而被上訴人於大量向上
24 訴人馬湛公司叫貨時不僅無需先付貨款，還可向上訴人馬湛
25 公司收取高額之上架費等，之後再大量退貨，並可向上訴人
26 馬湛公司收取退貨及退貨物流費，以此抵扣應付上訴人馬湛
27 公司之貨款，造成上訴人馬湛公司迄今無法取得任何貨款，
28 顯然失衡，因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馬湛公司給付相關費
29 用，應屬無據。
- 30 3.被上訴人未舉證其已履行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第2項之
31 義務，且未依約提供系爭商品在屈臣氏門市之銷售數據、對

帳明細供上訴人馬湛公司參考，上訴人馬湛公司對於扣款數額有疑義時，被上訴人亦未提出發票單據協助對帳，況本件退貨金額過於龐大而不合理，甚至發生「竊窺有醇」商品缺貨長達8週未補貨導致下架之情形，由此可知，被上訴人並未依約履行對帳作業、安排上架及促銷活動、貨品進出倉管理作業等服務，自不得請求上訴人支付通路行銷費等費用。又就通路行銷費等3筆費用，系爭合約第2條僅約定金額計算以到貨被上訴人倉庫金額計算，並未約定數量計算係以到貨被上訴人倉庫數量計算，且關於系爭合約付款事宜，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約定以系爭商品在屈臣氏實際銷售數量計算，倘認上訴人馬湛公司應支付通路行銷費等3筆費用，兩造於每月結算時，應以屈臣氏實際銷售數量計算貨款金額，並以屈臣氏實際銷售數量作為貨品數量基準，計算通路行銷費等3筆費用。此外，系爭A、B合約分別於104年5月18日、同年7月7日終止，上訴人毋庸再支付任何服務費用，被上訴人不應在未受委任情況下，擅自將系爭商品出貨予屈臣氏或為上架銷售等行為，因此所產生之物流費等相關費用，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且系爭合約終止後之商品退貨數量，不得納入總退貨數量計算。再者，系爭合約均係因被上訴人違約而終止，上訴人馬湛公司本得就合約終止所生之損害請求被上訴人負擔，難認上訴人馬湛公司應負擔退貨物流費。

4. 被上訴人未舉證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就系爭商品有安排促銷與宣傳活動，故被上訴人主張「促銷後扣」、「進貨促銷費」等2筆款項應由上訴人負擔，並無理由。又被上訴人亦未能舉證其有於「103年周年慶」、「103年聖誕節特賣」、「103年冬季特賣」安排任何促銷活動，故被上訴人於主張特賣贊助費應由上訴人馬湛公司負擔，並無理由。縱被上訴人得請求贊助費用，系爭合約第3條第4項約定並未明訂是以報價單上所載「正常售價」，作為計算該7%贊助費用之基準，且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至第3項同為上訴人馬湛公司應支付費用之約定，均係以實際到貨被上訴人倉庫之金額

01 作為計算基準，依契約體系解釋，系爭合約第3條第4項7
02 %贊助費用，應以實際到貨被上訴人倉庫之金額（即巧克力
03 商品為每盒51.98元含稅）為基準。再者，縱係可歸責於被
04 上訴人之事由致商品下架，被上訴人亦得透過系爭合約第8
05 條第5項約定，將商品下架風險完全轉嫁由上訴人馬湛公司
06 承擔，上訴人馬湛公司無法求償相關損失，使被上訴人於收
07 取高額費用後卻無須負擔任何責任，造成兩造間權利義務失
08 衡，另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9項約定，被上訴人無須提供實
09 際支出明細，即可自上訴人馬湛公司貨款中扣除支出費用，
10 使被上訴人得以假藉任何名義扣除上訴人馬湛公司貨款，將
11 被上訴人支出不明確之風險完全轉嫁由上訴人馬湛公司承擔
12 ，上訴人馬湛公司縱使發覺其中支出項目有任何問題，亦無
13 法向被上訴人提出對帳請求或確認，該等條款均顯失公平，
14 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原審就本訴部分為上訴人馬湛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
16 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2,544元，及自
17 10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並駁回上訴人馬湛公司其餘之訴（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
19 部分，因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已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
20 圍），同時依職權為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另
21 就反訴部分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
22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5萬1,426元，及自104年10月
23 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
24 上訴人其餘之訴（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因被上訴人
25 未提起上訴，已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同時依職權
26 為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本、反訴敗
27 訴部分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
28 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
29 12萬8,627元，及自10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25
31 萬9,560元，及自10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
02 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03 回。

04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並依判決格式修
05 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06 (一)兩造於103年5月6日簽訂系爭A合約，約定上訴人馬湛公
07 司將「72%3入草莓黑巧克力」、「72%3入草莓紅巧克力
08 」產品委託被上訴人於屈臣氏通路銷售，並於103年10月追
09 加「窈窕有酵」產品一併委託被上訴人於屈臣氏通路銷售，
10 並再簽訂系爭B合約。

11 (二)上開商品之正常進價（即被上訴人應支付上訴人馬湛公司貨
12 款之單價）及正常售價（上開產品於屈臣氏銷售之價格），
13 係由上訴人馬湛公司先行填載「廠商委託通路行銷商品報價
14 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予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同意後確
15 定。再由被上訴人自行與屈臣氏協商該等商品上架銷售之條
16 件，並由上訴人馬湛公司按照被上訴人每次訂貨之數量，將
17 商品運送至被上訴人委託之物流公司，由物流公司驗收進貨
18 （見反訴原證1、8至14所附之進貨驗收單）後，運送到屈
19 臣氏之中央倉庫，後續即由屈臣氏自行決定分配給各門市之
20 商品數量。

21 (三)被上訴人應付上訴人馬湛公司貨款之計算方式，係以系爭報
22 價單「進價」欄所載之價格為單價，再乘上進貨數量。依據
23 被上訴人委託之物流倉儲公司所開立之進貨驗收單所載之數
24 量，「72%3入草莓黑巧克力」、「72%3入草莓紅巧克力
25 」總進貨數量為4,832、「窈窕有酵」總進貨數量為1,200
26 。

27 (四)屈臣氏公司以106年5月8日函覆：「72%3入草莓黑巧克
28 力」、「72%3入草莓紅巧克力」之退貨數量總計為2,551
29 盒，「窈窕有酵」之總退貨數量總計為793盒。

30 (五)兩造以103年10月2日報價單約定「72%3入草莓黑巧克力
31 」、「72%3入草莓紅巧克力」自103年12月11日至104年

01 1 月 7 日刊登 DM，費用共 3 萬元（未稅）；另以 103 年 12 月
02 25 日報價單約定「窈窕有酵」自 104 年 3 月 5 日至 104 年 4
03 月 1 日刊登 DM，費用共 6 萬元（未稅）。屈臣氏之促銷活動
04 產品型錄上有刊登上開產品。

05 (六) 上訴人馬湛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發函通知被上訴人為終止
06 系爭 A 合約之意思表示，系爭 A 合約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終止
07 。

08 (七) 上訴人馬湛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2 日就「窈窕有酵」商品之
09 上架費用 25 萬 9,560 元向被上訴人主張抵銷。

10 (八) 兩造於 104 年 7 月 1 日約定自 104 年 7 月 7 日終止系爭 B 合
11 約。

12 五、本訴部分得心證之理由：

13 上訴人馬湛公司主張被上訴人於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底
14 自行認列扣留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之貨款達 24 萬 9,372 元
15 ，且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未檢附憑據即扣留應給付之
16 貨款達 14 萬 1,359 元，故上訴人馬湛公司以應給付被上訴人
17 「窈窕有酵」產品之上架費 25 萬 9,560 元抵銷後，被上訴人
18 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貨款計 13 萬 1,171 元。又因被上訴人
19 未通知上訴人馬湛公司「窈窕有效」應補貨，導致「窈窕有
20 效」遭屈臣氏下架，被上訴人自應賠償上訴人馬湛公司所給
21 付之「窈窕有效」上架費用 25 萬 9,560 元之損害，惟為被上
22 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3 (一) 兩造就系爭合約計算支付及扣抵費用之標準：

24 1. 觀諸系爭 A 合約第 3 條、第 5 條分別約定：「支付費用：1.
25 通路行銷費；4 %（以甲（即上訴人馬湛公司）方實際到貨
26 乙方倉庫之金額計算）… 2. 正逆向代送物流費：6 %。（以
27 甲方實際到貨乙方倉庫之金額計算）… 3. 合約費（含正常上
28 架及短期促銷，以甲方實際到貨乙方倉庫之金額計算）：合
29 約費用食品 9.5 %… 4. 年度費用（雜項）：新品第一訂單 6.
30 5 %；促銷活動期間訂單 1.5 %；夏季特賣贊助費 7 %，冬
31 季特賣贊助費 7 %；週年慶特賣贊助 7 %，聖誕節特賣贊助

7 %，新品上架費食品\$300元每店每品項。」、「1.乙方（即被上訴人）對於甲方在丙方（即屈臣氏）短期販促而產生的銷貨退回、或經丙方商議後決定下架之商品或不良品，有全數收回義務。針對退貨之商品，甲方應補貼乙方退貨金額6 %做為處理退貨物流費用（甲方對於下架之商品，不論良品與不良品，均應全數回收決無異議）。2.甲方接獲乙方傳真通知辦理退貨或換貨後，逾15天未辦理時，視為甲方放棄該商品，乙方得自應付甲方貨款中直接扣除該筆退貨貨款，該筆退貨處理應由乙方自行處理，甲方不得異議，如因此而產生任何費用亦由甲方負擔。…」等內容（見原審卷一第7至8頁），及系爭B合約第3條、第5條分別約定：「1.通路行銷費；4 %（以甲方（即上訴人馬湛公司）實際到貨乙方倉庫之金額計算）…2.正逆向代送物流費：6 %。（以甲方實際到貨乙方倉庫之金額計算）…3.合約費（含正常上架及短期促銷，以甲方實際到貨乙方倉庫之金額計算）：合約費用食品9.5 %、保健食品10%…4.年度費用（雜項）：夏季特賣贊助費7 %，冬季特賣贊助7 %；週年慶特賣贊助7 %，聖誕節特賣贊助7 %，新品上架費食品\$300元、保健食品600元每店每品項。」、「1.乙方（即被上訴人）對於甲方在丙方（即屈臣氏）短期販促而產生的銷貨退回、或經丙方商議後決定下架之商品或不良品，有全數收回義務。針對退貨之商品，甲方應補貼乙方退貨金額6 %做為處理退貨物流費…」等內容（見原審卷一第6頁）。可知上訴人馬湛公司依系爭A合約及B合約應支付之費用包含：通路行銷費4 %（以約定進價計算）、代送物流費6 %（以約定進價計算）、合約費食品9.5 %（以約定進價計算）、保健食品10%（以約定進價計算）、新品上架費食品300元（以每店每品項計算）、保健食品600元（以每店每品項計算）、贊助費7 %（以約定進價計算）及退貨物流費6 %（以約定進價計算）等。又「72%3入草莓紅巧克力」、「72%3入草莓黑巧克力」及「窈窕有酵」等產品之正常進價（即被上訴人應

支付上訴人馬湛公司產品之單價)及正常售價(產品於屈臣氏門市銷售之價格)，係由上訴人馬湛公司先行填載系爭報價單(見原審卷一第204至206頁)予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同意後確定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依系爭報價單所示，「72%3入草莓紅巧克力」及「72%3入草莓黑巧克力」之正常進價為每盒49.5元，加計5%營業稅後為51.98元、「窈窕有酵」之正常進價為每盒246.5元，加計5%營業稅後為258.83元(見原審卷一第204、205頁)，另103年11月20日至同年12月10日「72%3入草莓紅巧克力」及「72%3入草莓黑巧克力」促銷後之單價均扣減7.5元(見原審卷一第205頁)，103年12月11日至104年1月7日「72%3入草莓紅巧克力」及「72%3入草莓黑巧克力」促銷後之單價均扣減13.3元(見原審卷一第206頁)，104年3月5日至同年4月1日「窈窕有效」促銷後之單價扣減53元(見原審卷一第204頁)等事實，堪以認定。

2. 另參以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至第3項關於通路行銷費用、代送物流費用及合約費用等事項，均由兩造明確約定該計價之金額，乃以上訴人馬湛公司之商品實際到被上訴人倉庫之金額為準(即指約定進價)。是以，同條項就計算上開費用之數量部分，及同條第4項有關年度費用(雜項)部分，亦應與金額計算之基礎相同，均以上訴人馬湛公司之商品實際到被上訴人倉庫之數量及金額為計算之基準，始符合系爭合約之體系解釋及目的性解釋，並合於兩造立約當時為首揭約定之真意。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至第3項應以商品到屈臣氏之數量計算，及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合約第3條第4項應以商品在屈臣氏之實際售價計算等節，均屬無據，不足採信。至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關於退貨處理部分，其前段係在約定上訴人對於屈臣氏退貨商品有全數回收之義務，後段則是就被上訴人退貨予上訴人馬湛公司之商品，約定上訴人馬湛公司應貼補被上訴人退貨商品之物流費，且另於後對段強調上訴人馬湛公司對於被上訴人所退商品，不論

良品或不良品，均有全數回收之義務，故依據該條項之文義解釋，其前後段本屬規範不同之退貨情形，是其後段自不限縮於屈臣氏退貨商品始能適用，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要不足採。

3. 又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將關於約定商品下架風險由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收取高額費用卻無義務，且被上訴人無須提供支出明細即可扣除應給付上訴人之貨款，該等約定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云云。然核系爭合約之內容對於兩造各自應負擔之義務及享有之權利均有規範，並非僅限制或約束上訴人，且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合約時，係考量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服務、通路及相關費用負擔等要素，均合於其需求後始為締約，至於兩造所約定給付之金額、費用、扣抵範圍、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倘上訴人認所立條件對其有失公平，自可不與被上訴人訂約或選擇磋商合約條款之內容，故本件上訴人在訂約及履約後，再執以主張系爭合約之約款顯失公平及違反誠信原則云云，顯屬無據。是以，被上訴人並無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當事人之責任，或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抑或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及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而有顯失公平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其約束。則上訴人前開主張，自不足採。

(二)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03年9月至104年2月扣留款之彙算部分：

1. 103年9月：

查103年9月被上訴人共進貨「72%3入草莓黑巧克力」4箱，每箱32盒，合計128盒，有進貨驗收單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0、41頁），故總進貨款為6,653元（計算式：128盒×51.98元=6,653元）。而103年9月被上訴人可扣款：
① 通路行銷費及代送物流費699元：總進貨款為6,653元，故通路行銷費及代送物流費為698元（計算式：6,653元×【通路行銷費4%+代送物流費6%】×1.05=699元）、

01 ②合約費1,161元：總進貨款為6,653元，故合約費為664
02 元（計算式：6,653元 $\times$ 9.5% $\times$ 1.05=664元）、③退貨
03 款1萬0,081元：「72%3入草莓紅巧克力」9盒及「72%
04 3入草莓黑巧克力」9盒，此有被上訴人退貨憑單及中華僑
05 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出貨單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40至
06 142頁），故總退貨款為936元（計算式：18盒 $\times$ 51.98元
07 =936元）、④退貨物流費59元：因103年9月總退貨款為
08 936元，故退貨物流費為59元（計算式：936元 $\times$ 6% $\times$ 1.
09 05元=59元）。是被上訴人共計可扣款2,358元（計算式：
10 699元+664元+936元+59元=2,358元）。則被上訴人
11 原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之進貨款6,653元，經被上訴人以
12 上開扣款費用2,358元扣抵後，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馬
13 湛公司進貨款4,295元（計算式：6,653元-2,358元=4,
14 295元）。

15 2. 103年10月無扣款紀錄。

16 3. 103年11月：

17 查103年11月被上訴人共進貨「72%3入草莓紅巧克力」1
18 箱計32盒，有進貨驗收單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9頁），故進
19 貨款為1,663元（計算式：32盒 $\times$ 51.98元=1,663元）。
20 而103年11月被上訴人可扣款：①通路行銷費及代送物流費
21 175元：總進貨款為1,663元，故通路行銷費及代送物流費
22 為175元（計算式：1,663元 $\times$ 【通路行銷費4%+代送物
23 流費6%】 $\times$ 1.05=175元）、②合約費166元：總進貨款
24 為1,663元，故合約費為166元（計算式：1,663元 $\times$ 9.5
25 % $\times$ 1.05=166元）、③退貨款6,236元：「72%3入草莓
26 紅巧克力」65盒及「72%3入草莓黑巧克力」55盒，此有被
27 上訴人退貨憑單及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出貨單為
28 憑（見原審卷一第144至148頁），故總退貨款為6,236元
29 （計算式：120盒 $\times$ 51.98元=6,238元，然僅以被上訴人
30 請求之6,236元計算）、④退貨物流費393元：因103年11
31 月總退貨款為6,236元，故退貨物流費為393元（計算式：

6,236 元 $\times$ 6 % $\times$ 1.05 元 = 393 元) 、 ⑤ 促銷扣費 1,118 元
：依 103 年 10 月 2 日廠商委託通路行銷商品報價單所載（見
原審卷一第 205 頁），兩造約定促銷價為 42 元，故以促銷價
銷售之商品貨款應再扣除 7.5 元（計算式：49.5 元 - 42 元 =
7.5 元），而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同年 12 月 10 日間促銷「72%
3 入草莓紅巧克力」55 盒及「72% 3 入草莓黑巧克力」87 盒
，有屈臣氏 108 年 11 月 15 日 WTCTZ000000000 號函暨所附資料
可參（見本院卷第 223 至 226 頁），故應扣除 1,118 元（計
算式：【55 盒 + 87 盒】 $\times$ 7.5 元 $\times$ 1.05 = 1,118 元）、⑥週
年慶贊助費 1,339 元：依系爭合約第 3 條第 4 項約定，上訴
人馬湛公司對於在屈臣氏公司週年慶期間即 103 年 9 月 26 日
至同年 11 月 13 日銷售之商品應給付被上訴人約定進價之 7 %
，上開期間計銷售「72% 3 入草莓紅巧克力」138 盒及「72
% 3 入草莓黑巧克力」230 盒，故贊助費為 1,339 元（計算
式：【138 盒 + 230 盒】 $\times$ 51.98 $\times$ 7 % = 1,339 元）。是
被上訴人共計可扣款 9,427 元（計算式：175 元 + 166 元 +
6,236 元 + 393 元 + 1,118 元 + 1,339 元 = 9,427 元）。則
被上訴人原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之進貨款 1,663 元，經被
上訴人以上開扣款費用 9,427 元扣抵後，上訴人馬湛公司尚
欠被上訴人費用 7,764 元（計算式：1,663 元 - 9,427 元 =
- 7,764 元）。

4. 103 年 12 月：

查 103 年 12 月被上訴人共進貨「72% 3 入草莓紅巧克力」2
箱、「72% 3 入草莓黑巧克力」4 箱，每箱 32 盒，合計 192
盒，有進貨驗收單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55 至 58 頁），故總進
貨款為 9,980 元（計算式：192 盒 $\times$ 51.98 元 = 9,980 元）
。而 103 年 12 月被上訴人可扣款：①通路行銷費及代送物流
費 1,048 元：總進貨款為 9,980 元，故通路行銷費及代送物
流費為 1,048 元（計算式：9,980 元 $\times$ 【通路行銷費 4 % +
代送物流費 6 %】 $\times$ 1.05 = 1,048 元）、②合約費 996 元：
總進貨款為 9,980 元，故合約費為 996 元（計算式：9,980

元 $\times 9.5\% \times 1.05 = 996$ 元)、③退貨款 468 元：「72%3 入草莓紅巧克力」7 盒及「72%3 入草莓黑巧克力」2 盒，此有被上訴人退貨憑單及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出貨單為憑（見原審卷一第 150 至 152 頁），故總退貨款為 468 元（計算式：9 盒 $\times 51.98$ 元 $= 468$ 元）、④退貨物流費 29 元：因 103 年 12 月總退貨款為 468 元，故退貨物流費為 29 元（計算式：468 元 $\times 6\% \times 1.05 = 29$ 元）、⑤促銷扣費 1 萬 0,404 元：依 103 年 9 月 19 日廠商委託通路行銷商品報價單所示（見原審卷一第 206 頁），兩造約定促銷價為 36.2 元，故以促銷價銷售之商品貨款應再後扣 13.3 元（計算式：49.5 元 $- 36.2$ 元 $= 13.3$ 元），而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 月 7 日間促銷「72%3 入草莓紅巧克力」311 盒及「72%3 入草莓黑巧克力」434 盒，有屈臣氏 108 年 11 月 15 日 WTCTZ000000000 號函，故應扣除 1 萬 0,404 元（計算式：【311 盒 + 434 盒】 $\times 13.3$ 元 $\times 1.05 = 1$ 萬 0,404 元）、⑥聖誕節贊助費 2,118 元：依系爭合約第 3 條第 4 項約定，上訴人馬湛公司對於在屈臣氏公司聖誕節特賣期間即 103 年 11 月 25 日至同年 12 月 25 日銷售之商品應給付被上訴人約定進價之 7%，上開期間計銷售「72%3 入草莓紅巧克力」238 盒及「72%3 入草莓黑巧克力」344 盒，故贊助費為 2,118 元（計算式：【238 盒 + 344 盒】 $\times 51.98$ 元 $\times 7\% = 2,118$ 元）、⑦促銷後扣促銷 DM 費為 3 萬 1,500 元，有系爭報價單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205 頁）。是被上訴人共計可扣款 4 萬 6,563 元（計算式：1,048 元 + 996 元 + 468 元 + 29 元 + 1 萬 0,404 元 + 2,118 元 + 3 萬 1,500 元 $= 4$ 萬 6,563 元）。則被上訴人原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之進貨款 9,980 元，經被上訴人以上開扣款費用 4 萬 6,563 元扣抵後，上訴人馬湛公司尚欠被上訴人費用 3 萬 6,583 元（計算式：9,980 元 $- 4$ 萬 6,563 元 $= -3$ 萬 6,583 元）。

5. 104 年 1 月：

查 104 年 1 月被上訴人共進貨「72%3 入草莓紅巧克力」1

箱、「72%3 入草莓黑巧克力」2 箱，每箱 32 盒，合計 96 盒；「窈窕有酵」150 箱，每箱 6 盒，合計 900 盒，有進貨驗收單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66、68 頁），故巧克力進貨款為 4,990 元（計算式： $96 \text{ 盒} \times 51.98 \text{ 元} = 4,990 \text{ 元}$ ）、「窈窕有酵」進貨款為 23 萬 2,943 元（計算式： $900 \text{ 盒} \times 246.5 \times 1.05 = 23 \text{ 萬 } 2,943 \text{ 元}$ ），以上合計為 23 萬 7,933 元（計算式： $4,990 \text{ 元} + 23 \text{ 萬 } 2,943 \text{ 元} = 23 \text{ 萬 } 7,933 \text{ 元}$ ）。而 104 年 1 月被上訴人可扣款：① 通路行銷費及代送物流費 2 萬 4,983 元：總進貨款為 23 萬 7,933 元，故通路行銷費及代送物流費為 2 萬 4,983 元（計算式： $23 \text{ 萬 } 7,933 \text{ 元} \times \text{【通路行銷費 } 4 \% + \text{代送物流費 } 6 \% \text{】} \times 1.05 = 2 \text{ 萬 } 4,983 \text{ 元}$ ）；② 合約費 2 萬 4,957 元：巧克力部分進貨款為 4,990 元，合約費為 498 元（計算式： $4,990 \text{ 元} \times 9.5 \% \times 1.05 = 498 \text{ 元}$ ）；「窈窕有酵」進貨款為 23 萬 2,943 元，合約費為 2 萬 4,459 元（計算式： $23 \text{ 萬 } 2,943 \text{ 元} \times 10 \% \times 1.05 = 2 \text{ 萬 } 4,459 \text{ 元}$ ），以上合計 2 萬 4,957 元（計算式： $498 \text{ 元} + 2 \text{ 萬 } 4,459 \text{ 元} = 2 \text{ 萬 } 4,957 \text{ 元}$ ）；③ 退貨款 5 萬 6,272 元：「72%3 入草莓紅巧克力」525 盒、「72%3 入草莓黑巧克力」503 盒及「窈窕有酵」11 盒（被上訴人辯稱「窈窕有酵」11 盒係於 104 年 2 月 4 日退貨，被上訴人僅於結算時將上開扣款記載於 104 年 1 月扣款明細內，本院認此無礙於「窈窕有酵」總退貨數額之認定，故於此先行列入計算），此有被上訴人退貨憑單及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出貨單為憑（見原審卷一第 154 至 158 頁），故總退貨款為 5 萬 6,272 元（計算式： $1,028 \text{ 盒} \times 51.98 \text{ 元} + 11 \text{ 盒} \times 258.83 = 5 \text{ 萬 } 6,283 \text{ 元}$ ，然僅以被上訴人主張之 5 萬 6,272 元計算）；④ 退貨物流費 3,545 元：因 104 年 1 月總退貨款為 5 萬 6,272 元，故退貨物流費為 3,545 元（計算式： $5 \text{ 萬 } 6,272 \text{ 元} \times 6 \% \times 1.05 = 3,545 \text{ 元}$ ）；⑤ 補巧克力 103 年 11、12 月促銷扣費 183 元：依系爭合約第 3 條第 4 項約定，上訴人馬湛公司對於 103 年 11 月至同年 12 月促銷活動之商品應給付被上訴人訂單金額之 1.5

01 %，11月間計進貨1,663元、12月間計進貨9,978元，故贊
02 助費為183元（計算式：【1,663元+9,980元】×1.05%
03 =183元）、⑥冬季特賣贊助費1,146元：依系爭合約第3
04 條第4項約定，上訴人馬湛公司對於在屈臣氏公司冬季特賣
05 期間即103年12月27日至104年1月23日銷售之商品應給付
06 被上訴人約定進價之7%，上開期間計銷售「72%3入草莓
07 紅巧克力」149盒及「72%3入草莓黑巧克力」166盒，故
08 贊助費為1,146元（計算式：【149盒+166盒】×51.98
09 元×7%=1,146元）。是被上訴人共計可扣款11萬1,086
10 元（計算式：2萬4,983元+2萬4,957元+5萬6,272元
11 +3,545元+183元+1,146元=11萬1,086元）。則被上
12 訴人原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之進貨款23萬7,933元，經被
13 上訴人以上開扣款費用11萬1,086元及103年11月、12月所
14 欠前述費用共4萬4,347元（計算式：7,764元+3萬6,58
15 3元=4萬4,347元）扣抵後，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馬
16 湛公司進貨款8萬2,500元（計算式：23萬7,933元-11萬
17 1,086元-4萬4,347元=8萬2,500元）。

18 6.104年2月：

19 查104年2月被上訴人共進貨「72%3入草莓紅巧克力」1
20 箱、「72%3入草莓黑巧克力」1箱，每箱32盒，合計64盒
21 ；「窈窕有酵」50箱，每箱6盒，合計300盒，有進貨驗收
22 單可稽（見原審卷一第75至76頁），故巧克力進貨款為3,32
23 6元（計算式：64盒×49.5元×1.05=3,326元）、「窈窕
24 有酵」進貨款為7萬7,648元（計算式：300盒×246.5×
25 1.05=7萬7,648元），以上合計為8萬0,974元（計算式
26 ：3,326元+7萬7,648元=8萬0,974元）。而104年2
27 月被上訴人可扣款：①通路行銷費及代送物流費8,502元：
28 總進貨款為8萬0,974元，故通路行銷費及代送物流費為8,
29 502元（計算式：8萬0,974元×【通路行銷費4%+代送
30 物流費6%】×1.05=8,502元）、②合約費8,485元：巧
31 克力部分進貨款為3,326元，合約費為332元（計算式：3,

326 元 $\times$ 9.5 % $\times$ 1.05 = 332 元) ; 「窈窕有酵」進貨款為
7 萬 7,648 元, 合約費為 8,153 元 (計算式: 7 萬 7,648 元
 $\times$ 10% $\times$ 1.05 = 8,153 元), 合計 8,485 元 (計算式: 332
元 + 8,153 元 = 8,485 元) 、③退貨款 5 萬 2,228 元: 「72
% 3 入草莓紅巧克力」113 盒、「72% 3 入草莓黑巧克力」
115 盒及「窈窕有酵」156 盒 (此部分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
馬湛公司係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出貨 300 盒「窈窕有酵」予被
上訴人委任之物流公司, 惟因其中 156 盒之外包裝有凹損,
故屈臣氏就該批 300 盒「窈窕有酵」全部拒收, 嗣被上訴人
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將凹損之 156 盒退貨予上訴人馬湛公司,
又被上訴人係將 156 盒退貨扣款部分結算於 104 年 2 月份扣
款明細, 且自承該批 156 盒退貨部分並不符合系爭 A 契約第
5 條第 1 條所規定之退貨情形, 是本院審酌上訴人馬湛公司
將 156 盒「窈窕有效」送至被上訴人委託之物流公司時, 該
物流公司即行通知被上訴人有凹損之情形, 難認上開凹損可
歸責於被上訴人, 又上訴人馬湛公司已收受 156 盒之退貨,
且被上訴人已將 156 盒列入進貨款計算, 自應於進貨款中扣
除該 156 盒退貨款), 此有被上訴人退貨憑單、台灣大昌華
嘉公司通知出貨單、中華僑泰 104 年 2 月 26 日電子郵件為憑
(見原審卷一第 160 至 163 頁; 卷二第 143 至 146 頁), 故
退貨款為 5 萬 2,228 元 (計算式: 【228 盒 $\times$ 51.98 元】 +
【156 盒 $\times$ 258.83】 = 5 萬 2,229 元, 被上訴人僅主張 5 萬
2,228 元) 、④退貨物流費 747 元: 因被上訴人自承「窈窕
有酵」156 盒退貨部分並不符合系爭 A 契約第 5 條第 1 項規
定, 故被上訴人列舉扣除 156 盒「窈窕有酵」之退貨物流費
, 不應准許, 其退貨物流費應為 747 元 (計算式: 228 盒 $\times$
51.98 元 $\times$ 6 % $\times$ 1.05 元 = 747 元) 。是被上訴人共計可扣
款 6 萬 9,962 元 (計算式: 8,502 元 + 8,485 元 + 5 萬 2,22
8 元 + 747 元 = 6 萬 9,962 元) 。則被上訴人原應給付上訴
人馬湛公司之進貨款 8 萬 0,974 元, 加計上期應給付之 8 萬
2,500 元, 再經被上訴人以上開扣除費 6 萬 9,962 元扣抵後

，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9萬3,512元（計算式： $8萬0,974元 + 8萬2,500元 - 6萬9,962元 = 9萬3,512元$ ）。

7. 綜上，上訴人馬湛公司如附表一所指被上訴人任意扣款部分，除103年11月、103年12月、104年1月週年慶贊助費用分別逾扣464元（計算式： $1,803元 - 1,339元 = 464元$ ）、734元（計算式： $2,852元 - 2,118元 = 734元$ ）、397元（計算式： $1,543元 - 1,146元 = 397元$ ），及104年2月「窈窕有酵」156盒之退貨物流費逾扣2,544元（計算式： $【156盒 \times 258.83元】 \times 6\% \times 1.05 = 2,544元$ ），其餘被上訴人列為扣款之內容，均屬有據，因此，上訴人馬湛公司請求被上訴人退還扣留款4,139元（計算式： $464元 + 734元 + 397元 + 2,544元 = 4,139元$ ），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不得請求。

8. 至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未證明已履行系爭合約第3條等義務云云。然觀以屈臣氏上揭回函有記載上訴人前述商品有在屈臣氏販售之情形，可知被上訴人於前述期間均有將上訴人送至被上訴人倉庫之相關商品交予屈臣氏陳列銷售，且屈臣氏之促銷活動產品型錄上亦有刊登上開產品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上訴人確有進行通路行銷、代送貨物及為相關促銷等行為。是上訴人空言否認被上訴人未有履行此部分義務乙節，難認有據。

(三) 上訴人馬湛公司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未付款8萬9,372元及保留款16萬元，共計24萬9,372元部分：

1. 查104年3月被上訴人共進貨「72%3入草莓紅巧克力」3箱、「72%3入草莓黑巧克力」4箱，每箱32盒，合計224盒，有進貨驗收單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24至225頁），故總進貨款為1萬1,644元（計算式： $224盒 \times 51.98元 = 1萬1,644元$ ）。而104年3月被上訴人可扣款：①通路行銷費及代送物流費1,222元：被上訴人總進貨款以1萬1,642元計算，故通路行銷費及代送物流費為1,222元（計算式：

1 萬 1,642 元 $\times$ 【通路行銷費 4 % + 代送物流費 6 %】 $\times$ 1.05 = 1,222 元、② 合約費 1,161 元：被上訴人總進貨款以 1 萬 1,642 元計算，故合約費為 1,161 元（計算式：1 萬 1,642 元 $\times$ 9.5 % $\times$ 1.05 = 1,161 元）、③ 退貨款 6,390 元：「72%3 入草莓紅巧克力」99 盒、「72%3 入草莓黑巧克力」80 盒及「窈窕有酵」3 盒，此有被上訴人退貨憑單、台灣大昌華嘉供應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出貨單、宅急便寄送單、屈臣氏物流中送貨溢 / 缺表為憑（見原審卷一第 216 至 223 頁、卷二第 266 頁），然被上訴人表示僅以屈臣氏函覆之總退貨數據為據（「窈窕有酵」156 盒退貨部分除外，見原審卷二第 238 至 241 頁），故有關「72%3 入草莓紅巧克力」被上訴人多退 10 盒及「72%3 入草莓黑巧克力」被上訴人多退 61 盒部分，均於此先行扣除，故總退貨款為 6,390 元（計算式：【108 盒 $\times$ 51.98 元】 + 【3 盒 $\times$ 258.83 元】 = 6,390 元）、④ 退貨物流費 403 元：因 104 年 3 月總退貨款為 6,390 元，故退貨物流費為 403 元（計算式：6,390 元 $\times$ 6 % $\times$ 1.05 元 = 403 元）、⑤ 「窈窕有效」上架費 26 萬 6,490 元：「窈窕有效」共計於 423 家屈臣氏上架，此有屈臣氏 105 年 7 月 25 日 WTCFIZ00000000000000 號函可參（見原審卷二第 139 頁），故上架費為 26 萬 6,490 元（計算式：423 家 $\times$ 60 0 元 $\times$ 1.05 = 26 萬 6,490 元）、⑥ 「窈窕有效」促銷後扣費 4,563 元：「窈窕有效」於 104 年 3 月 5 日至同年 4 月 1 日於屈臣氏進行促銷活動，共計銷售 82 盒，此有 105 年 7 月 19 日 WTCFIZ00000000000000 號函可參（見原審卷二第 127 頁），而「窈窕有效」促銷後扣單價 53 元已如前述，故「窈窕有效」促銷後扣複費為 4,563 元（計算式：82 盒 $\times$ 53 元 $\times$ 1.05 = 4,563 元）、⑦ 「窈窕有效」促銷 DM 費用 6 萬 3,000 元：依系爭報價單記載「窈窕有效」DM 加計陳列費用共計 6 萬元（見原審卷一第 204 頁），故該費用費為 6 萬 3,000 元（計算式：6 萬元 $\times$ 1.05 = 6 萬 3,000 元）。

2. 綜上，被上訴人可扣抵款項共計 34 萬 3,229 元（計算式：1,

222 元 + 1,161 元 + 6,390 元 + 403 元 + 4,563 元 + 26萬 6,490 元 + 6 萬 3,000 元 = 34萬 3,229 元)。另被上訴人未否認迄至 104 年 3 月尚有上期未付款 8 萬 9,372 元(雖本院核算之未付款為 9 萬 3,512 元,業如前述,然上訴人馬湛公司僅主張尚有 8 萬 9,372 元未給付,是本院以上訴人馬湛公司主張之金額為據)及保留款 16 萬元,共有 24 萬 9,372 元未給付予上訴人,則被上訴人原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之進貨款 1 萬 1,642 元及保留款 24 萬 9,372 元,經被上訴人以上開扣款費用 34 萬 3,229 元扣抵後,上訴人馬湛公司尚欠被上訴人 8 萬 2,215 元(計算式:1 萬 1,642 元 + 24 萬 9,372 元 - 34 萬 3,229 元 = - 8 萬 2,215 元)。從而,上訴人馬湛公司主張被上訴人應退還上期未付款及退還保留款計 24 萬 9,372 元,應屬無據。

(四)上訴人馬湛公司主張因被上訴人未通知「窈窕有效」應予補貨,致該商品遭屈臣氏下架,使上訴人馬湛公司受有 25 萬 9,560 元損害部分:

就上訴人馬湛公司主張被上訴人明知屈臣氏已通知「窈窕有酵」缺貨 8 周,仍不通知上訴人馬湛公司補貨等情,前經上訴人馬湛公司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背信罪之告訴,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 105 年度偵字第 6360 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惟優協公司與告訴人公司(即上訴人)於 103 年 10 月間簽約後,至 104 年 4 月 7 日止,均有確實依約開立採購憑單向告訴人公司叫貨,此有採購憑單 8 紙附卷可憑。參以優協公司若未依約發送貨物,屈臣氏公司有權要求賠償損害乙情,此有優協公司與屈臣氏公司簽訂之業務交易協議 1 份在卷可憑,核與被告范維真上開所辯相符,則被告范維真應無在明知缺貨之情況下,仍不通知告訴人進行補貨,致自身遭屈臣氏公司求償之理,實難認被告范維真有何背信之動機與目的。再者,告訴人與優協公司就是否收受『窈窕有酵』商品補貨通知,雖各執一詞,然質諸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賴子煌於偵查中陳稱:優協公司要求告訴人支付上架費,但

告訴人第一批貨的貨款高於上架費，告訴人希望由該批貨款來抵扣上架費，優協公司不同意，後來也沒有給付其他的貨款，…因此告訴人於104年2月12日終止與優協公司另兩項72%3入草莓黑巧克力與72%3入草莓紅巧克力商品之合約等語，復有終止委託通路行銷合約書1份附卷可憑，足見告訴人與優協公司就代理契約一事已生嫌隙，則被告范維真所辯告訴人自104年2月13日後即未再出貨給優協公司乙節，即非無可能，在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補強之下，實難徒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為不利於被告范維真事實之認定。」等內容，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見原審卷二第115至116頁），再稽之被上訴人最後收受上訴人馬湛公司通知「窈窕有醇」商品之出貨日期為104年2月17日，共計出貨300盒，有進貨驗收單為憑（見原審卷二第52頁背面），且其後被上訴人復有陸續於104年3月9日、同年月16日、23日、30日及同年4月7日傳真採購憑單予上訴人馬湛公司，有上開採購憑單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65至167頁）。是綜觀上開事證，尚難證明被上訴人就「窈窕有效」商品下架一事具有可歸責之事由。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該商品下架之損失，難認有據。

(五) 綜上所述，上訴人馬湛公司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139元，及自104年5月16日（見原審卷一第2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反訴部分得心證之理由：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馬湛公司尚積欠35萬3,657元未清償，且上訴人葉名宜於系爭合約同意擔任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故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35萬3,657元等情，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 被上訴人所主張計算退貨之數額，係以屈臣氏函覆之總退貨數據為據（見原審卷二第238至241頁），此結算範圍之基礎，與前述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之約定內容相符，自屬有

據。

(二)關於被上訴人主張應給付上訴人之進貨款及被上訴人應給付之費用部分：

(1)單價部分：「72%3入草莓黑巧克力」、「72%3入草莓紅巧克力」為51.98元（含稅）、「窈窕有酵」為258.83元（含稅）。

(2)總進貨數量部分：上開巧克力進貨數量為4,832盒、「窈窕有酵」進貨數量為1,200盒。

(3)總進貨金額（含稅）：上開巧克力為25萬1,167元（計算式：51.98元×4,832盒=25萬1,167元）、「窈窕有酵」31萬0,596元（計算式：258.83元×1,200盒=31萬0,596元），總計56萬1,763元（計算式：25萬1,167元+31萬0,596元=56萬1,763元）。

(4)通路行銷及代送物流費（含稅）：上開巧克力2萬6,373元（計算式：25萬1,167.4×4%+代送物流費6%】×1.05=2萬6,373元）、「窈窕有酵」3萬2,613元（計算式：31萬0,596×10%×1.05=3萬2,613元），總計5萬8,986元（計算式：2萬6,373元+3萬2,613元=5萬8,986元）。

(5)合約費（含稅）：上開巧克力2萬5,054元（計算式：25萬1,167.4×9.5%×1.05=2萬5,054元）、「窈窕有酵」3萬2,613元（計算式：31萬0,596×10%×1.05=3萬2,613元），總計5萬8,986元（計算式：2萬5,054元+3萬2,613元=5萬7,667元）。

(6)總退貨數量：上開巧克力2,551盒；「窈窕有酵」949盒。

(7)總退貨金額（含稅）：上開巧克力13萬2,601元（計算式：51.98元×2,551盒=13萬2,601元）、「窈窕有酵」24萬5,630元（計算式：258.83元×949盒=24萬5,630元），總計37萬8,231元（計算式：13萬2,601元+24萬5,630元=37萬8,231元）。

(8)總退貨物流費（含稅）：上開巧克力8,354元（計算式：13

萬 2,601 元 $\times 6\% \times 1.05 = 8,354$ 元)、「窈窕有酵」1 萬 2,931 元 (計算式:【949 盒 - 156 盒,理由已如前述】 $\times 258.83 \times 6\% \times 1.05 = 1$ 萬 2,931 元),總計 2 萬 1,285 元 (計算式:8,354 元 + 1 萬 2,931 元 = 2 萬 1,285 元)。

(9) 促銷後扣 (含稅): ①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72%3 入草莓紅巧克力」銷售 55 盒、「72%3 入草莓黑巧克力」銷售 87 盒,後扣單價為 7.5 元,故促銷後扣費用 1,118 元 (計算式:【55 盒 + 87 盒】 $\times$ 單價 7.5 元 $\times 1.05 = 1,118$ 元)、②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 月 7 日:「72%3 入草莓紅巧克力」銷售 311 盒、「72%3 入草莓黑巧克力」銷售 434 盒,後扣單價為 7.5 元,故促銷後扣費用 1 萬 0,404 元 (計算式:【311 盒 + 434 盒】 $\times$ 單價 13.3 元 $\times 1.05 = 1$ 萬 0,404 元)、③ 104 年 3 月 5 日至 104 年 4 月 1 日:「窈窕有酵」銷售 82 盒,後扣單價為 53 元,故促銷後扣費用為 4,563 元 (計算式:82 盒 $\times$ 單價 53 元 $\times 1.05 = 4,563$ 元),總計 1 萬 6,085 元 (計算式:1,118 元 + 1 萬 0,404 元 + 4,563 元 = 1 萬 6,085 元),有系爭報價單及屈臣氏函可稽 (見原審卷一第 204 至 206 頁,卷二第 127 頁)。

(10) 103 年 11 月週年慶贊助費:該期間巧克力共銷售 368 盒,故費用為 1,339 元 (計算式:368 盒 $\times 51.98$ 元 $\times 7\% = 1,339$ 元),有屈臣氏函可稽 (見原審卷二第 127 頁)。

(11) 103 年聖誕節特賣贊助費:該期間巧克力共銷售 582 盒,故費用為 2,118 元 (計算式:582 盒 $\times 51.98$ 元 $\times 7\% = 2,118$ 元),有屈臣氏函可稽 (見原審卷二第 127 至 128 頁)。

(12) 103 年冬季特賣贊助費:該期間巧克力共銷售 315 盒,故費用為 1,146 元 (計算式:315 盒 $\times 51.98$ 元 $\times 7\% = 1,146$ 元),有屈臣氏函可稽 (見原審卷二第 127 至 128 頁)。

(13) 補扣 103 年 11 月及 103 年 12 月之進貨促銷費 (含稅):系爭合約第 3 條第 4 項約定:「...促銷活動期間訂單 1.5%」,103 年 11 月進貨 1,663 元、103 年 12 月進貨 9,980 元,故費用為 183 元 (計算式:【1,663 元 + 9,980 元】 $\times 1.5\% \times$

01 1.05=183 元)。

02 (14) 新品上架第一單費(含稅)：上開巧克力新品進貨第一單進
03 貨金額為19萬9,584元(計算式：120箱巧克力×每箱32盒
04 ×49.5×1.05=19萬9,584元)，然被上訴人僅以進貨金額
05 11萬6,008元請求，故新品上架第一單費用為7,918元(計
06 算式：11萬6,008元×6.5%×1.05=7,918元)。

07 (15) DM費(含稅)：上開巧克力3萬1,500元、「窈窕有酵」6
08 萬3,000元，已如前述，總計9萬4,500元(計算式：3萬
09 1,500元+6萬3,000元=9萬4,500元)。

10 (16) 窈窕有酵上架費(含稅)：26萬6,490元，已如前述。

11 (二) 綜上，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之進貨款總計為56萬
12 1,763元，而上訴人馬湛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之費用總計為
13 90萬5,948元(計算式：通路行銷及代送物流費計5萬8,98
14 6元+合約費計5萬7,667元+總退貨款37萬8,231元+總
15 退貨物流費2萬1,285元+促銷後扣1萬6,085元+103年
16 週年慶贊助費1,339元+103年聖誕節特賣贊助費2,118元
17 +103年冬季特賣贊助費1,146元+補扣103年11月及103
18 年12月之進貨促銷費183元+新品上架第一單費計7,918元
19 +DM費計9萬4,500元+窈窕有酵上架費26萬6,490元=90
20 萬5,948元)，故經扣抵後，上訴人尚欠被上訴人計(計算
21 式：56萬1,763元-90萬5,948元=-34萬4,185元)。又
22 被上訴人主張其前已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貨款5,647元，業
23 據提出支票影本為據(見原審卷二第202至203頁)，則被
24 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馬湛公司返還該貨款5,647元，故被
25 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馬湛公司給付34萬9,832元(計算式：34
26 萬4,185元+5,647元=34萬9,832元)，應屬有據。另上
27 訴人葉名宜為系爭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有系爭合約可證(見
28 原審卷一第9頁)，是其應與上訴人馬湛公司就上開債務負
29 連帶給付之責。

30 (三)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34萬9,832元，及
31 自104年10月31日(見原審卷一第207頁)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馬湛公司本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13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上訴人翌日之10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僅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馬湛公司2,544元，及自10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就其餘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馬湛公司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其餘上訴部分，原審為上訴人馬湛公司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34萬9,832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10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逾上訴人應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違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就此部分廢棄原判決，改判如主文第4、5項所示；其餘反訴上訴部分，原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結論：本件關於本、反訴之上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463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徐千惠
法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李佳儒

附表一：

項次	時間	名目/金額	被上訴人主張扣款依據
1	103 年9 月份	扣退貨費用936 元	系爭合約第5 條第1 項，上訴人馬湛公司應自行承擔退貨風險
		扣退貨物流費用59元	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後段
2	103 年11 月份	扣退貨費用6,236 元	系爭合約第5 條第1 項，上訴人馬湛公司應自行承擔退貨風險
		扣退貨物流費用393 元	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後段
		巧克力」銷售後扣費用433 元	路行銷商品報價單（見原審卷一第205 頁），兩造約定促銷價為42元，故於計算貨款時，以促銷價銷售之商品貨款應再後扣7.5 元
		「72%3 入草莓黑巧克力」銷售後扣費用685 元	依103 年10月2 日廠商委託通路行銷商品報價單（見原審卷一第205 頁），兩造約定促銷價為42元，故於計算貨款時，以促銷價銷售之商品貨款應再後扣7.5 元

(續上頁)

		「72%3 入草莓紅巧克力」103 年週年慶費用676 元	系爭合約第3 條第4 項，上訴人馬湛公司對於在屈臣氏週年慶期間所銷售之系爭商品，應給付被上訴人系爭商品銷售金額之7%
		「72%3 入草莓黑巧克力」103 年週年慶費用1,127 元	系爭合約第3 條第4 項，上訴人馬湛公司對於在屈臣氏週年慶期間所銷售之系爭商品，應給付被上訴人系爭商品銷售金額之7%
3	103 年12 月份	扣退貨費用468 元	系爭合約第5 條第1 項，上訴人馬湛公司應自行承擔退貨風險
		扣退貨物流費用29元	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後段
		「72%3 入草莓紅巧克力」銷售後扣費用4,343 元	依103 年9 月19日廠商委託通路行銷商品報價單（見原審卷一第206 頁），兩造約定促銷價為「滿二送一」，故於計算貨款時，以促銷價銷售之商品貨款應再後扣13.3元
		「72%3 入草莓黑巧克力」銷售後扣費用6,061 元	依103 年9 月19日廠商委託通路行銷商品報價單（見原審卷一第206 頁），兩造約定促銷價為「滿二送一」，故於計算貨款時，以促銷價銷售之商品貨款應再後扣13.3元

(續上頁)

		「72%3 入草莓紅巧克力」103 年週年慶費用1,166 元	系爭合約第3 條第4 項，上訴人馬湛公司對於在屈臣氏週年慶期間所銷售之商品，應給付被上訴人商品銷售金額之7%
		「72%3 入草莓黑巧克力」103 年週年慶費用1,686 元	系爭合約第3 條第4 項，上訴人馬湛公司對於在屈臣氏週年慶期間所銷售之系爭商品，應給付被上訴人商品銷售金額之7%
4	104 年1 月份	扣退貨費用5 萬6,272 元	系爭合約第5 條第1 項，上訴人馬湛公司應自行承擔退貨風險
		扣退貨物流費用3,545 元	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後段
		補扣103 年11、12月進貨促銷1.5% 費用183 元	系爭合約第3 條第4 項，上訴人馬湛公司對於在屈臣氏促銷活動期間所銷售之商品，應給付被上訴人系爭商品訂單金額之1.5%
		「72%3 入草莓紅巧克力」冬季特賣費用730 元	系爭合約第3 條第4 項，上訴人馬湛公司對於在屈臣氏週年慶期間所銷售之商品，應給付被上訴人商品銷售金額之7%
		「72%3 入草莓黑巧	系爭合約第3 條第4 項，上訴

(續上頁)

		克力」冬季特賣費用 813 元	人馬湛公司對於在屈臣氏週年 慶期間所銷售之商品，應給付 被上訴人商品銷售金額之7%
5	104 年2 月份	扣退貨費用5 萬2,22 8 元	
		扣退貨物流費用 3,290 元	
		總計14萬1,359元	